

藝術與人文第二階段 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

陳朝平、陳仁富

97 課程綱要放寬課程統整的概念，但仍兼採依藝術個別特質之設計教學與統整各類藝術或藝術間共同特質之設計教學的原則，並且按學習階段與藝術類別，增訂教材內容，解決了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的大部分難題。但也增加了教學設計與教學方法上的目標三主軸與教材四面向的結合，以及「落實素養指標」等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的新問題。這些問題在總體課程的教材編選與單元教學的活動設計、教學理念與方法以及教學評量等各方面，都互相密切關聯，不可分離。茲從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型態、課程目標與藝術素養的關係，以及分段能力指標與單元教學目標的關係三方面討論。

一、97 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型態

課程綱要的實施，仍以學校為單位實施。有關課程與教學設計型態的規定，包括：設計學校本位的總體課程、課程組織型態以及課程統整設計原則與單元課程統整模式等。

(一) 學校本位的總體課程設計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各學校應依據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目標、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方式、教學資源等項目。

課程設計最簡便的方式是選用一種教科書，依照內容編製教學計畫。但是沒有任何一種版本的藝術教科書能夠適應全國各地。而且目前國內教科書版本不多，即使網羅所有版本，也難以包含各學校社區的藝術生活環境與資源。從學校本位課程的觀點看，教科書僅供參考

之用。自行發展課程仍屬必要。

學年課程實施計畫，為學習領域「總體課程」的基本單位。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三類教材，最大的差別在於表現形式與技法。有統整的「探索與表現」活動，則「審美與理解」及「實踐與應用」活動就容易統整，並利於將各學習階段「分段能力指標」結合教材內容，轉化為單元教學目標。否則唯有分科教學一途，才有可能實施教學。

(二) 課程設計的模式

藝術與人文課程，因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三類藝術教材，尤其是表現技能，差異甚大；依藝術個別特質之設計教學，不但較為容易實施，效果也較為顯著。但是不論從藝術學或美學的觀點看，在藝術本質與功能，形式要素或藝術語言等概念與知識方面，適度統整的設計教學，仍具高度教育價值。即使是分科教學，同一類藝術的三種活動的兼顧，也是一種統整的課程型態。因此，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型態，可從三類藝術與三個目標主軸活動的交互關係（如表 2）中尋求。

表 2 顯示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中所提示各種課程組織型態。所謂「依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設計教學」，亦即所謂「縱向的統整」，或分科課程設計；但是與傳統分科課程不同的是：兼顧學生創造性發展、興趣與與生活實踐，以及藝術與藝術文化知能及其應用。例如，以媒材的創造性運用為主學習，以藝術品與藝術文化的瞭解為副學

表2 藝術與人文課程設計教材內容組織型態一覽表

項目 活動	A 視覺藝術	B 音樂	C 表演藝術	其他 綜合的設計
1 探索與表現	A1	B1	C1	A1+B1+C1
2 審美與理解	A2	B2	C2	A2+B2+C2
3 實踐與應用	A3	B3	C3	A3+B3+C3
藝術要素或語言	X	Y	Z	A+B, B+C A+C 或 X+Y, Y+Z, X+Z,
依個別特質或分科 的設計	A1+A2+A3	B1+B2+B3	C1+C2+C3+	
大單元統整設計	A+B+C			

習，或者以藝術品的欣賞與藝術文化認知為中心，而以藝術創作為驗證。並以課後的延伸活動，加強生活實踐指導。

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課程，是一種彈性化的統整課程。包括採用大單元教學設計、方案教學設計、主題軸教學設計、行動研究教學設計、獨立研究教學設計。在這一原則下，只要以共同的主題與相同的美學概念為重點，即可統整前項中各種因素。

1. 大單元設計

就課程編製形態言，大單元設計乃指打破學科或學習領域界限。但就學習領域而言，則以大範圍的主題與較長時段為單位的編製。

2. 方案教學設計

具有某種特定目的或任務的設計。一個方案可做為一個教學單元，也可做為綜合活動的課程。例如以電腦繪圖作為加強資訊教育計畫的內容；配合戶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的「文化之旅」等。

3. 主題軸教學設計

訂定系列主題，設計三類藝術教材統整或作為協同教學教師分別設計與實施教學的依據。

4. 行動研究教學設計

為課程發展研究需要的設計。先做概括的整體規畫與第一個單元的詳細計畫，一邊實施一邊修正，逐漸發展出新單元，形成系統課程與實施模式。

5. 獨立研究教學設計

以學生個別、自主的研究學習為主。只要確定主題範圍，指導選擇題目，蒐集、分析、整理與解釋資料的方法，鼓勵運用各種資源，協助解決疑難及遭遇的問題，提示發展方向，指導、協助整理與展示成果等。在這些原則下，總體課程不一定採用同一種設計模式，而可配合學校行事、時令季節、社區重要藝術活動、藝術季、課程研究發展、學生能力與性向發展的需要、國家與世界大事等，而且機動的調整。

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對統整設計原則的提示如下：

1. 相同的美學概念

即有關認識藝術的教材內容，如藝術品的媒材、題材、形式、風格、意義、中西藝術的異同、藝術與生活、藝術家等。

2. 共同的主題

即在相同的單元名稱下，安排三種藝術活動。如「假日的生活」、「藝術與生活」、「認識藝術家」、「藝術的傳承和創新」等。

3. 相同的運作歷程

如探索與表現活動中觀察自然或生活事物，描述感覺、感受、想法，以圖畫、聲音、樂器、動作等嘗試表現，運用適當媒材與形式從事創作或選擇適當歌曲習唱等。審美與理解活動中運用描述、分析、解釋、判斷的過程，欣賞兒童創作成果、視覺藝術品、歌曲或樂曲、短劇等。文化與理解活動以「本地的宗教」為主題，團體分組或個別參觀廟宇、教堂或參與宗教活動，訪問宗教界人士，蒐集宗教圖片、歌曲、戲劇，在課堂中展示、介紹、表演、報告、討論等。

4. 共同的目的

如校慶、家長參觀教學日、歡送畢業生、遊藝會等的展覽、演出節目的準備等。

5. 互補的關係

三類藝術活動相互幫助探索、思辨與理解。例如音感繪畫，以圖形、動作描述音樂的節奏、速度、音高、旋律，以表演及詮釋歌曲、樂曲內涵，以音量、音調、節奏、旋律等描述視覺形式、風格以及表演動作。

6. 階段性的過程統整

如引起動機、提示、探索、欣賞等活動，可統整實施。

7. 學習活動的統整

將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三種學習活動密切配合。例如欣賞一幅畫、一首歌曲或一項表演；用口語、說唱、動作、表情、聲音、聲調等描述內容、感受意義，然後以相關主題作畫、設計製作，習唱或試作歌曲，設計表現或編寫簡易劇本。或者以作品欣賞為主題，欣賞題材與風格相同而媒材不同的各種藝術品，不但體驗不同美感，同時瞭解藝術活動形式以及功能的異同，如同一種藝術的表現、審美與應用三種學習活動的結合。

二、藝術學習與藝術素養的培育

藝術素養為藝術學習成果的累積與轉化，表現在平日生活的興趣、習慣、人品、價值觀，以及待人、接物、處事的行為與態度上的個人修養。藝術素養的內涵包括：美學、藝術史等藝術概念與文化知識；藝術欣賞、瞭解與創作、表現與應用藝術知能於學習、生活與事業等的能力，以及愛好藝術，重視藝文生活情趣與生活環境的美化，珍視藝術文物，尊重不同的藝術風格與價值觀，以真誠善意的態度尋求與理解人生意義的審美情意與態度等。

從學校普通藝術教育及學制的角度看，「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文化公民，開創並發展人類文化資產」的最終任務，當在大學二年級完成。但因大學藝術教育已經進入專門教育階段，雖有「通識課程」，藝術並非人人必修，高深藝術知能亦非人人所需。所以學生藝術素養的培育，當以高級中學（包括職業學校）為終點。這也是 97 課程綱要「教材內容」參考高中藝術課程的教材分類方式的主要理由之一。換言之，藝術素養是經由「藝術文化陶冶」所形成的人格特質或氣質。國民中小學學生藝術素養是藝術與人文「課程目標」與「教材內容」結合所達成的藝術教育成果，但其課程目標並非最終目標，教材內容還要與高中藝術課程相銜接。

（一）課程目標與藝術素養的關係

藝術與人文課程目標是達成九年一貫課程目標，培養「十大基本能力」的方向與標的。「教材內容」表示學生獲得十大基本能力所需學習的具體知識、技能以及需養成的習性、觀念與態度。所以藝術與人文課程目標的達成，也就是國民中小學兒童藝術素養培育任務的完成。

藝術與人文課程目標包括：「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與「實踐與應用」三大主軸。預期每位學生在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課程中，經由視覺、聽覺與動覺三方面的探索與表現活動，習得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技能，並逐漸瞭解自我、群己以及個人與環境關係，以充實並提升精神生活；透過藝術鑑賞及參與藝術文化活動，充實藝術知識，發展審美能力，增進瞭解藝術及藝術文化脈絡等藝術知識能力；並能身體力行，將所學有關的美感、藝術與文化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生活中，提升藝術知能與審美情意，奠定藝術的終身學習基礎。

其次，課程目標的實現，有賴循序漸進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分段能力指標就是各學習階段的教材內容與活動的範圍與難度規準。所以各學習階段的三個目標主軸的能力目標總和，就是各該階段的素養指標。因為分段能力指標的達成是單元課程的任務，所以各單元課

程的教學目標主軸藝術能力，就是各該階段素養指標的基本單位，而具體目標為其基本元素。

綜合言之，藝術與人文課程目標就是國民中小學普通藝術教育課程的三項「藝術素養指標」。藝術知識與技能須靠系統的課程，逐漸累積發展的，藝術素養是隨著所習藝術知識與技能，逐漸完成。以培育藝術素養為鵠的的課程，必須目標、教材、教學活動與教學方法密切結合。不過，國民中小學階段的藝術素養，以適應「藝術生活」情境及溝通的需求為主，尤其是審美情意的表現為重點。

（二）教材內容與階段藝術素養的關係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十大基本能力」中，以「2. 欣賞、表現與創新」和藝術素養關係最為密切而直接。藝術能力包含表現能力、審美能力和藝術知能的應用能力，分別表現在鑑賞、創作或表演，以及生活應用等藝術活動上。各階段能力的差異，則表現在對藝術品和藝術文化的認識與作品的創意、技法和品質，以及生活上的應用能力等的成長程度。學習態度則伴隨學習活動而產生，不需也不能訂定進度來教學。藝術學習的階段能力，主要在反映對自己作品與藝術品的欣賞、表現、創新及其應用。運用藝術技法和「8. 運用科技、資訊」等技能與藝術的「4. 表達、溝通」，以及對中外藝術「6. 文化學習」的認知等能力的成長，也有相當程度的關聯。至於「1. 瞭解自我」、「4. 分享」、「5. 尊重、關懷、團隊合作」與「7. 實踐」等，都是伴隨學習內容與活動型態所產生；「1. 發展潛能」、「9. 主動探索與研究」、「1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7. 規劃、組織」等，也都是藝術創作、鑑賞和應用活動固有的特性，但不是藝術與人文所能獨立擔當的任務。藝術的「3.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則為總成果，與教學內容沒有直接關聯。

雖然課程綱要增訂的教材內容，參照高中分為表現試探、基本概念、歷史文化，以及藝術與生活等四個面向，基本概念與歷史文化兩項，實際上就是藝術品與藝術史的基本知識。第一階段屬於生活課程，三類藝術的四種教材都應統整在以「探索與表現」活動為中心的藝術遊戲（唱遊與工作）活動中。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宜合併在藝術欣賞為主的審美活動中實施；第三階段開始，逐漸以美學或藝術概念，例如藝術形式或風格為主題，欣賞、討論三類藝術品作品；或以中西繪畫、音樂或表演等為主題，分別欣賞中西名畫、樂曲或戲劇舞蹈等。第四階段則使用藝術批評的方法，兼用「內在因素的批評」與「外在因素的批評」的方法，並簡要的介紹中西藝術的主要風格。至於系統的美學概念與藝術史知識，則待高中階段學習。

總之，藝術素養的形成，係隨著各學習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的達成，逐漸累積成長，也

就是隨著教材內容的廣度與深度增進。還有，精練的藝術技能，並非人人所能，亦非人人所需。實踐與應用層面的藝術素養，尤其審美情意、態度與價值觀，不待高深藝術知能的涵養。所以分段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的結合，才是達成培育藝術素養的關鍵。各學習階段自應有其素養指標。

97 課程綱要的實施要點的「基本學習內容要項」中，三類藝術教材都增訂「知識」，而且創作、欣賞教學並重。附錄中教材內容的四個面向，也採取「九年一貫」的組織結構。其大綱如下表：(見表 3)

表3 藝術與人文97課程綱要「教材內容」摘要表

教材面向	藝術種類	各階段教材內容
表現試探	視覺藝術	(一) 平面、立體與綜合表現的體驗： 1. 初步：遊戲。自由表現。簡易媒材與處理技法。 2. 進階：媒材與技法。表現動機與內涵。日常傳達造形。 3. 深入：主題構想與表現要素與技法。媒材、來源與機能。平面與立體造形。作品品質表現。 4. 創作：平面。立體。綜合。科技等媒材的主題性創作。發展與運用材料特性。從事符合目的性的創作。
	音樂	(一) 音樂表現與試探： 1. 肢體動作表現。歌曲、歌謠的唱念。簡易節奏的創作。 2. 適合程度的音域演唱方法。技法。曲調。節奏。樂器演奏。即興或創作曲調。記譜法。 3. 共同演奏的熟練配合。以唱名法、歌唱技巧的演唱。運用習得的要素創作。以記譜或錄音記錄自己作品。 4. 發展良好歌唱技能。合唱(奏)時互相聆聽與協調的技能。基本節拍的指揮。演奏多種樂曲。
	表演藝術	(一) 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 1. 感知能力開發與模仿。遊戲創作。 2. 聲音與肢體動作的時空因素。語彙。即興與創作。故事或情境的建構或改編。道具運用。 3. 肢體動作的靜態意象傳達。動態表達。應用道具的表演。即興創作表演。說故事劇場。 4. 有明確主題與情節的創作。聲音。動作。道具的準確表現。表演特色的分析。模仿。創新。即興表演與創作表演。

基本概念	視覺藝術	<p>(二) 審美要素、美感、造形元素、形式、技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美要素與美感成長：關心。接近。辨別。覺知。 2. 要素變化效果與感覺。對象美感特徵。自己的美感情趣。 3. 事物要素與作品關聯的體會。分辨。造形元素與環境關係。分析與美感效果敘述。元素運用與風格的關係。 4. 創作思考過程的運用。工具與表現技巧的瞭解。適合的表現媒材。工具選擇。創作過程與個人獨特想法的體驗。
	音樂	<p>(二) 音樂素材與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源。聲音。曲調與音樂符號。 2. 音源與聲音的關係。音樂符號。音感。樂曲節奏。音型。 3. 節奏。音型或和絃。曲中和絃。終止式。調式等延續音感。反覆樂段。變奏。簡易曲式。 4. 曲調。合聲。伴奏的音樂要素。描述與比較風格的術語。特定曲式的創作法。適當的記譜或錄音方法。
	表演藝術	<p>(二) 表演藝術的展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興表演。角色扮演。情境模擬。團體合作。安全守則。 2. 片段的完整情境表演。片段的連貫性動作組合。故事表演。 3. 媒體製作與表演。作品描述與分析的術語。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的關係。 4. 排練與展演。編導與劇場技術的應用。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的連結。媒體藝術與其他表演藝術的應用。
歷史與文化	視覺藝術	<p>(三) 藝術品、藝術與歷史、文化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觀視覺藝術展演。認識社區或家鄉視覺藝術工作者。 2. 學校或地方展演。慶典文化。藝術家。藝術文化書籍閱讀。 3. 環境中藝術品與自然物的美感。文化特質描述。本國文化及藝術風格。及其與世界不同文化藝術的認識與比較。 4. 區域性藝術家與作品的認識。藝術家。藝術品和文化關係。藝術創作背景及傳達意涵。人造物的設計與應用性。不同時期文化及政治事件對藝術品的影響。
	音樂	<p>(三) 音樂與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族群民歌。歌謠。社區或家鄉音樂工作者。音樂會。 2. 不同族群音樂。音樂與其他藝術整合的作品欣賞與分享。 3. 不同文化歌曲的齊唱。輪唱與合唱。模仿或視譜演奏。不同時期、地區與文化的經典作品欣賞。中外音樂團體演出的研討與分享。 4. 有文化風格的樂曲的演唱。模仿或視唱。特定風格。效果。場域的創作。不同時期、地區與文化的風格欣賞和分析。歌劇、歌仔戲等不同文化的音樂風格表現特性的認識。

	表演藝術	<p>(三) 表演藝術的歷史與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戲劇。舞蹈。社區或家鄉表演藝術工作者與表演會。 2. 肢體動作靜態與動態傳達。國內表演藝術人員與團體介紹。 3. 歷史上重要表演藝術類型。國內外重要表演藝術人。團體與獎項。表演藝術與多元文化關係。 4. 各類表演藝術賞析。臺灣表演藝術簡史。具代表性的東西方表演藝術團體、人物與作品。
藝術與生活	視覺藝術	<p>(四) 視覺藝術與生活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及生活：蒐集。佈置。扮演。創作與分享。 2. 生活與自我：環境佈置。生活美學。文化與生活。 3. 生活環境：運用設計知能於學習與生活。佈置環境。欣賞作品的態度。對自然景觀與人文環境的關懷。 4. 社會：參酌批評方法，從藝術與生活關係表達意見。廣闊包容性的藝術觀。
	音樂	<p>(四) 音樂與生活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界與生活中聲響的描述、聆聽與模仿。 2. 物件發聲特性的認識、表現與分享。觀賞音樂展演的態度。 3. 作品與社會環境關係。個人興趣主題的選擇。展演的策劃。演練。對展演活作學習成果的重現。 4. 科技對音樂的影響。演練與展演策劃特定主題的選擇。
	表演藝術	<p>(四) 表演藝術與生活的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物扮演。創作與分析。自我表達信心。 2. 活動規劃。分享。參與。資料蒐集。實踐。 3. 表演形式與生活相關議題。創作與生活美感的關聯。劇場規範。資源蒐集。 4. 劇場的社會功能與執掌。創作與生活美感的分享。劇場實務規範。資源的運用。
附註		<p>「各階段教材內容」的編碼「(一)至(四)」為教材四面向的「主題」、「1, 2, 3, 4」為學習階段的代碼。</p>

任何學習領域的教材，都含有知識、技能與情意的成分。知識教材的難度在於廣度與深度。廣度包含內容的多樣性及其與經驗的距離；深度包括內容的複雜性與抽象程度。技能的難度在於創造性思考與計劃性表現的層次，以及媒材抵抗力與工具操作能力，而情意乃伴隨知識與技能學習所產生，表現於生活相關觀念與態度的行為習性。情意本身沒有難易之別。藝術知識，尤其關於美感要素的認知，還要以知覺能力為基礎。藝術技能不只是工具操作能力，也要有創意和能夠產生適當的美感要素。而且不論藝術品創作或欣賞，都受到既有審美知能觀念的影響。所以藝術教材的難易，很難從教材內容來判斷，必須結合學習對象、學習活動與美感品質的要求。

課程綱要中心的「教材內容」以學習階段教材面向為單位，並列出三類藝術教材綱目。同面向三類藝術教材主題範疇層級不一，教材細目敘述方式不同，本表將三類藝術教材的四個面向主題分別整合，成為各階段的共同主題，並以列舉細目名稱的方式，整合「教材項目」，以呈現三類藝術主題範疇與層次的共同性，以及各該階段三類藝術教材的個別特質及其順序性與連貫性，以適應統整設計與教學的需求。例如在「表現探索」方面，視覺藝術以「媒材體驗」為「主題」分為四階段，音樂與表演藝術似乎也可用「表現方式」為主題。「藝術與生活」方面，三種藝術都可從「自我生活」到與「社會」的關係的層次，訂定主題。至於「基本概念」與「藝術與歷史文化」方面，雖然藝術元素與形式不同，但是基本項目如題材、素材、媒材、形式、工具、形式、風格、藝術家以及與文化背景的關係等，基本概念項目大同小異，皆可整合為共同項目名稱以便相互參考與統整教學。再者，內容也宜採用相同形式，以教材細目形式呈現，因為「分段能力指標」已經系統的提示教學活動、學習方式、學習能力、學習過程中的行為與情意表現等規準。

（三）藝術素養指標的敘述

課程綱要在「實施要點」中，提示五項「教學設計」原則：1. 強調藝術認知、動作技能、情意、社會責任等層面的學習；2. 符合學習與心理原理能提升美感行為態度，內化於實踐與應用的教學方法；3. 符合學生生活美感經驗、生動具創意與創造性的教學設計；4. 符合建構藝術概念所需順序的教學活動；5. 重視補救教學，落實素養指標等。這五項可說是對培育學生藝術素養的具體方法提示：第一項為教材四面向的「素養層面」目標。「認知」係概念及藝術與歷史文化面向的「審美與理解」目標內涵；「技能」係探索表現面向的「探索與表現」目標內涵；「情意」與「社會責任」係藝術與生活面向的「實踐與應用」目標內涵。

第二至四項分別為教學模式、教學設計與教學活動的原則。第五項「補救教學」則為使每一位學生都能達成「素養指標」的策略。

綜合前章課程理念與理論基礎中對於藝術素養概念的分析，以及本章對藝術與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的關係、教學設計原則的探究，我們對於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藝術素養」意涵，有更進一層的瞭解。

1. 「藝術素養」就是每一位學生藝術認知、技能與情意學習總成果的內化，並呈現於日常生活的氣質與行為品質。所以藝術與人文課程目標的達成，就是九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藝術素養培育任務的完成。藝術與人文課程的三個目標主軸內涵，也就是從「藝術活動」檢視藝術素養的三項總指標。
2. 課程綱要將教材內容「統整」為表現探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以及藝術與生活四個面向。「教材面向」即為教材類別。「表現探索」教材為達成「探索與表現」目標的主要內容。「藝術與歷史文化」教材為達成「審美與理解」目標的主要內容。「藝術與生活」教材為達成「實踐與應用」目標的主要內容。「基本概念」教材，包含美感、藝術與藝術文化的基本知識，為達成三個目標的共同內容。因此，藝術素養指標，以基本概念為核心統合其他三類教材的敘述方式，較為適宜。
3. 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在教學概念方面」也提示：藝術教學要顧及各學習階段學生的感受與興趣、能力與經驗、生理發展與學習心理，從自發、自由的嘗試發現學習興趣、基本而具體及實用的藝術概念、具體美感概念的應用，以及較抽象的概念之培養，循序漸進。因此各學習階段的三類藝術，因教材面向之特性差異，當有其獨特的素養指標。
4. 藝術與人文課程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各階段課程由「分段能力指標」來標示各階段「預期學習效果」，兼具「分段目標」及其檢驗規準的作用。分段能力指標必須與教材內容細目結合，實施二至三個學年的「單元課程」，才能達成階段性指標。所以各學習階段素養指標即為三個「分段目標」主軸與四類教材的「階段性主題」的結合。因為「藝術能力」是依據學習活動行為表現層次區分階段，所以「分段能力指標」為階段性藝術素養的「表徵」描述。「藝術素養」是藝術能力的內涵，依據教材內容的難易層次區分階段，所以，教材難易層次，就是分段能力指標內涵層次。只要將各階段四類教材細目，分別整合成「階段性主題」，成為各階段素養指標，與單元教材結合，就成為「單元目標」主軸。而分段能力指標與單元教學活動結合就成為各單元目

標的「具體目標」。茲試擬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藝術素養」指標如下（表4）：

表4 藝術與人文課程「藝術素養」指標一覽表

項目		藝術素養指標敘述
領域素養總指標		每一學生具備現代生活所需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以及其他綜合藝術的基本知識，表現、審美暨應用能力，以及適宜的審美態度與價值觀，展現愛美、樂善的文化公民氣質。
視覺藝術 素養指標	總指標	具有視覺藝術的美感與造形要素、藝術品的價值、創造與鑑賞以及歷史文化等基本知識、能力與態度；經常以平面、立體與綜合創作表現與鑑賞活動、充實生活與幫助學習，體驗美感樂趣與瞭解藝術文化的價值。
	第一階段	具有分辨美感事物及其要素、運用簡易媒材與處理技法，以遊戲方式自由表現能力；喜愛參觀視覺藝術展演，關心家鄉視覺藝術工作，並且經常蒐集喜愛物品。佈置自己生活環境，與人分享。
	第二階段	瞭解造形要素變化效果與感覺、對象美感特徵與自己的美感情趣，並運用進階的媒材處理技法、從事自我表現及日常傳達造形；關心與了解地方展演、慶典、藝術家與藝術文化活動，並重視環境美化與文化等生活與自我的關係、
	第三階段	瞭解事物要素、造形元素、作品、環境間的關係以及美感效果、元素運用與風格的關係；能自在的從事主題內涵深入、造形變化豐富，注重作品機能、美感與完整性的表現；關心藝術品與自然物美感、文化特質，珍視本國文化，藝術風格，以及世界不同文化的藝術；運用設計知能於學習與生活。表現良好的審美態度，亦即對自然景觀與人文環境的關懷。
	第四階段	瞭解並運用創作思考過程、工具、表現技巧，表現媒材、從事各種媒材的主題性創作以及發展與運用材料特性的實用性創作。認識區域性藝術家與作品及其文化關係、作品背景、傳達意涵，設計與應用性，以及時代背景對藝術品的影響；並能採用批評方法與包容的藝術觀，表達藝術與生活關係。
音樂素養 指標	總指標	具有音樂欣賞與表現的興趣與基本能力，瞭解本國各族群及世界主要國家與民族的音樂特色與文化背景，並以音樂充實生活，陶冶性情，分享生活情趣的知音、愛樂樂觀進取的文化公民。
	第一階段	唱、念簡易兒童歌曲、創作歌謠；以肢體動作表現節奏與意義；辨認音源、聲音、曲調與基本音樂符號。認識本國不同族群民歌、歌謠、社區音樂工作者。留意、聆聽模仿自然界與生活中聲響。

音樂素養 指標	第二階段	感知或認識音源與聲音的關係、音樂符號、音感、樂曲節奏、音型；以適合的演唱態度與或樂器，唱、奏音域適合的歌曲，並作即興或簡短創作與記錄樂曲；認識、欣賞與分享不同族群音樂、音樂與其他藝術整合的作品，以適當的音樂展演態度觀賞、參與、分享音樂生活的樂趣。
	第三階段	熟習樂曲的延續音感與樂曲結構，配合熟練歌唱技法共同演唱、並運用習得要素創作、以記譜或錄音記錄自己作品。認識與欣賞不同時期、地區與文化的經典作品、中外音樂團體演出成果；以及瞭解音樂作品與社會環境關係。樂於與人分享自己感興趣主題的作品與參與音樂展演活動成果。
	第四階段	具有良好歌唱技能，合唱或合奏時能互相聆聽、協調並做基本節拍的指揮。瞭解運用音樂要素進行曲調與和聲伴奏方法、特定曲式的創作法，作品記譜或錄音方法，以及描述與比較風格的術語。熟習多種有文化風格的樂曲，分辨不同時期、地區與文化的風格。關懷歌劇、歌仔戲等不同文化的音樂風格表現特性以及科技對音樂的影響。
表演藝術 素養指標	總指標	具備表演藝術表現的元素、展演、歷史發展與文化，以及與生活關係的基本認識與表現能力；喜愛參與表演、欣賞活動，善用肢體動作與媒體傳遞意象，表達情意，展現文化公民的氣質。
	第一階段	在生活與遊戲情境中，運用感知、想像、模仿、即興表演、角色扮演、情境模擬等個人與團體合作的表演；樂於參加或觀賞兒童戲劇、舞蹈活動，認識社區表演藝術工作者。對自己在生活上的灑掃、進退、應對等表現，具有信心。
	第二階段	認識聲音與肢體動作的時空因素、語彙、利用即興動作或道具。作完整或片段表演，表現故事或情境；認識肢體靜態與動態基本動作傳達的意涵，以及國內主要表演藝術人員與團體；並能規劃、參與、分享自己與他人的表演經驗與樂趣。
	第三階段	瞭解並應用肢體動作、即興創作表演、說故事，傳達靜態意象傳達或動態訊息；瞭解常用媒體製作與表演及作品描述與分析的術語以及重要表演藝術類型、國內外重要表演藝術人物、團體與獎項，以及表演藝術與多元文化生活環境的關係，樂於參與日常生活與學習的表演活動，享受與創造動感活動樂趣。
	第四階段	具有表演藝術的各種元素與展演基本認識，並應用於有明確主題與情節的創作、排練、展演，以及道具與媒體的正確使用；熟悉表演特色的分析、模仿、創新；認識臺灣表演藝術簡史，有代表性的東西方表演藝術團體、人物與作品；以及表演藝術對社會的貢獻，且樂於參與展演及分享表演藝術的美感情趣與資源。
附註	各學習階段的「基本概念」有關「素養指標」已分別整合於「表現探索」、「藝術與歷史文化」與「藝術與生活」三面向相關「素養指標」中。在擬定單元教學目標時，只要配合單元主題，就可從中獲得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三個「單元目標」主軸。	

三、單元教學設計實務

97 課程綱要實施要點雖然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三方面修訂頗多。從「說明」及增刪文字看，都是配合培養藝術素養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價值的更加偏向本質理論，以及增訂教材內容所作的修訂。其實質改變有三：（一）教學目標增加含有認知與情意的「社會責任價值」層面內涵。（二）提升美感行為態度，內化於實踐與應用，並重視補救教學設計，以落實素養指標。（三）強調目標三主軸與教材四面向的密切配合，以達成能力指標建立「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與「實踐與應用」三主軸藝術能力的任務。

據此，新課程的教學設計，有教學目標的研擬、三類藝術的分別實施教學和統整實施教學等，三個實際問題需要加以探討。雖然從課程綱要的課程設計原則看，三類藝術教學再回到「分科教學」的可能性升高，不過既然同為「藝術」，而且同屬一個學習領域課程，同在一個課程理論與實務體系的規範之中，雖有個別特質，在教學上宜求其同，並存其異，才能發揮個別藝術教育功能。統整設計教學方面，已經有十多年的研討與實施經驗，而且視覺藝術與音樂的課程教學，已有傳統分科教學基礎，統整教學也已有十多年的研討與實施經驗。因此，本節僅就教學目標的研擬與三類藝術教學的共同理念與基本方法加以討論。因為表演藝術部分，過去缺乏系統的課程與教學的理論與實施經驗，所以另節討論。

（一）教學目標的研擬

教學目標是「單元課程」實施的基本方向與原則。教學目標，不論單元大小，都包含「單元目標」與「具體目標」兩個層次。單元目標指示課程發展範圍與方向。具體目標則明確的指出教學內容重點與預期學習結果。92 課程綱要因為沒有教材內容，造成許多課程設計與實施上的困擾。新課程綱要雖然增訂了各學習階段教材內容，但也僅提供教材類別與廣度的訊息。所以各單元教學設計必須結合將三個主軸目標暨其分段能力指標與四面向教材內容結合，轉換成「單元目標」與「具體目標」。例如第二學習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提示重點如下：

1. 探索與表現方面

分段能力指標五條：(1-2-1)「探索」、「瞭解」，以「方便」從事創作；(1-2-2)「嘗試」以「表達」想像與創作力；(1-2-3)「參與」創作、運用「自創符號」、「記錄」

結果與感受；(1-2-4)「從事」創作，「呈現」「自己」想法；(1-2-5)「嘗試」分工、規劃與合作。可見，第二階段的探索與表現，是繼續生活課程的藝術「遊戲表現」，屬於自在的「自我表現」層次。所以單元目標可採用：自由自在的創作某種主題的畫、唱某一首歌、或作某一種表演，以表達自己某種心情或想法，或者使用或嘗試某種媒材或活動，從事某種創作或表演等，為單元目標；而參照「教材內容」第二階段的「基本概念」與「表現探索」教材細目，分別以各種方式，嘗試各種媒材、形式、要素，或參與從事各種活動，以表達、認識或瞭解某種想法或訊息，以及達成某種效果等，或以自編教材細目的預期學習結果行為，作為具體目標。

2. 審美與理解方面

分段能力指標四條：(2-2-6)「欣賞」與「分辨」審美對象的「特質」與「美」；(2-2-7)「互相欣賞」「描述」自己感受與見解；(2-2-8)「參與」藝文活動，「瞭解」文化內涵；(2-2-9)「蒐集」藝術文物資料，「嘗試解釋」特色及背景。這一階段的審美與理解層次，在於表達自己對審美對象的觀感。對象範圍以「自己」切身經驗範圍內的藝術文化。所以於審美活動的「單元目標」敘述可採用：感受、瞭解或欣賞「單元主題」觀賞對象的美感或內涵，而參照「教材內容」第二階段的「基本概念」與「藝術與歷史文化」教材細目的學習方式，或以自編教材細目的預期學習結果行為作為具體目標。

3. 實踐與應用方面

分段能力指標四條：(2-3-10)「認識」社區生活藝術，「選擇」「自己喜愛」方式「實行」；(2-3-11)「運用」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心靈」。(2-3-12)「認識」、「尊重」藝術成果；(2-3-13)「觀賞」、「表現」「禮貌、態度」，轉化感情。這一階段的實踐與應用，是探索與表現及審美與理解學習活動的延伸與審美情意在生活上的自然表現。所以，實踐與應用活動可採用：「單元主題」相關的藝術知識與技能學習成果的生活實踐或應用為「單元目標」，而參照「教材內容」第二階段的「藝術與生活」教材細目，以美化生活或社區藝文活動的參與，或自編教材的主、副學習所伴隨情意學習的預期結果，作為具體目標。

至於教學目標的呈現方式，則宜採用「綱要式」，以單元目標為綱，具體目標為目。每

一單元目標至少附有兩個以上的具體目標，則單元教材不致過於瑣碎凌亂，也不會過於簡單籠統。

（二）各類藝術教學共同理念與基本方法

當代藝術，講究創新。藝術媒材、題材、工具與技術不斷增加與改進，所以藝術的種類以及各類藝術的風格，越來越多。但從「美學」角度看，「藝術」一詞的基本概念，越趨一致。雖然同類藝術的理念或觀點，越來越分歧，不同藝術之間共同理念與觀點，也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但可應用於不同的藝術表現型態上的相同的理念或語言，也越來越多。茲將藝術與人文三類藝術教材的三個主軸教學的共同理念與方法，略述如下：

1. 探索與表現教學方面

82年國民小學美勞課程標準，曾經將「表現領域」教材分為「心象表現」與「機能表現」兩類。心象表現乃將所見、所知或所想的自然、生活或幻想的事物，以寫實、寫意或抽象的手法，自由的或依照主題的需要，運用各種媒材和技法，以平面或立體的形式表現出來，成為作品。機能表現乃基於生活經驗或知識，並依據實用的目的，以仿作、改造或設計的手法，自由的或依照一定條件和程序，運用各種媒材和技法，以平面或立體的形式表現出來。例如應用設計、工藝、生活藝術等。機能表現重點在於作品形式及材料性質，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的關係，材料處理方法、設計與製作以及工具的使用等，大都有一定的程序，形式或形狀雖可自由創造，但必須按照實用的目的進行創作計畫，作品必須呈現「合目的功能」的效果。音樂的作曲、即席歌唱與樂曲吹奏，以及表演藝術的編劇、編舞、即席表演等，也都可以自由發揮創意，但歌曲與樂曲的演唱與演奏，以及舞蹈、戲劇等表演，則要按照樂譜或劇本，所以樂曲吹奏與表演的技能教學，和視覺藝術的機能表現頗為相似。因此，探索與表現教學方法，可以按照三類藝術教材的創意需求度與學習活動的自由許可度，分為「自由表現」與「非自由表現」兩類。教學過程都可以概分為準備、探索、表現與欣賞四個階段。

「準備」階段的活動，包括選擇主題或題材範圍，提示準備事項，佈置教學情境，準備材料與工具，引發創作動機等共同的例行事項外，只要依照主題需要，準備媒材、用具與資料。音樂與表演藝術還要做必要的發聲練習或肢體動作的準備活動。

「欣賞」階段，以完成作品的展演、觀賞討論為重點。樂曲和表演作品欣賞，必須和表演結合。其方法一方面為「審美與理解」學習經驗的運用，一方面也兼有審美知能的「實踐

與應用」的功效。自由表現作品，以作者的創作動機、作品品質與表現意義為欣賞批評對象。非自由表現作品則還要加上實用目的與作品機能面的瞭解與檢討。據此，則三類藝術教材的表現領域教學活動，差別僅在「探索」與「表現」兩個主要階段活動的自由與非自由，重理念或者重技法的問題。

(1)「自由表現」教學方面：創意表現是自主的活動，不論那一學習階段，只要讓學生瞭解主題、材料與工具使用方法，就可讓學生自由自在的探索、表現。

A.「探索」階段：一般而言，視覺藝術的探索，面對媒材，所以「探索與構思」相連，「實驗與表現」一體，直到作品完成。音樂與表演藝術都含聲音、語言或動作等，連續呈現而且即現即逝的要素，所以「探索與嘗試」活動要相結合，依據主題，以身體活動感受節奏、觀察、想像、模仿動物或機械動作或敲擊節奏，嘗試使用動作、自己聲音、語言、表情、變化聲調、使用歌唱、對唱、實物道具等表達主題內容或意涵；或以說白節奏、變化語句聲調、依語意變化聲調、對唱、敲擊節奏語言聲調、變化音高與拍子等。以個別、捉對、小組或團體方式進行。

B.「表現」階段：表現階段的活動是運用媒材、符號或媒體，製作或記錄探索活動的結果，以完成作品的活動。視覺藝術表現重點在於解決主題內容、形式結構、媒材與技法的運用等問題，故含有嘗試媒材的意味，故「實驗與表現」結合。簡易製作宜與探索活動結合，隨時檢討修正。內容複雜的作品，則需先構圖、作圖稿，再進行製作，整體完成後再檢討修改。電腦繪圖可先手繪圖稿再用電腦，或用電腦繪製彩色畫稿，再以手繪放大，完成作品。音樂與表演藝術的表現，以歌唱、樂器吹奏與肢體動作表演為媒介。所以作品的完成就是不斷反覆的修改或重組的「組織與練習」過程。

(2)「非自由表現」教學方面：非自由表現因創作目的、媒材與作品機能表現的要求，其表現自由度受到限制。不論準備、探索、表現與欣賞都要顧及媒材或要素、形式、功能與技法等因素，都需要教師的幫助、引導、講解、示範或指導蒐集資料與討論。

A.「探索」階段：視覺藝術的探索，視設計製作過程的難易，由學生自行探索或由教師引導。例如：觀賞、操作範例或參考作品，討論或講解其構造、用途或功能、材料性質和美感，以及相關的科學原理等。歌唱與樂曲的探索或討論，

包括欣賞歌曲的錄音與教師的示範唱奏，隨曲哼唱、試唱、試奏、討論歌詞內容、樂譜符號、節奏、旋律等。表演藝術還要分配角色，討論各角色的特徵、出場順序、表演內容、對話形式等。

- B.「表現」階段：視覺藝術的機能表現，須隨著兒童程度和媒材性質與表現目的，逐漸加強「正確性」的設計與工具的使用法。歌唱與樂曲吹奏的表現教學，著重「練習」，可採用團體、分組、個別、配合身體動作、遊戲等生動活潑的活動，反覆練習。表演藝術則要個別或分組練習與排演，討論修正，才完成製作。

2. 審美與理解教學

藝術與人文課程分段能力指標，對「審美與理解」內容的提示，包括：審美方法、審美對象、審美能力以及過程表現等。綜合而言，審美與理解的教學（1）要運用觀察、描述、分析、解釋與判斷的過程，（2）欣賞與瞭解自然與生活環境的視覺、聽覺與動覺事物與現象，兒童作品、生活環境、文化古蹟、民俗文物、科技產品以及視覺藝術品、樂曲、表演藝術作品及有關文物等，（3）以體驗審美對象的感覺性質，識別題材內容、素材、形式要素、風格與品質，瞭解表現意義與文化背景，判斷美感或文化價值；（4）以培養學生審美能力，包含對審美對象的美感體驗，要素的認知與瞭解以及運用描述、分析、判斷的鑑賞過程與藝術語言表達審美經驗等；（5）在學習過程中表現熱心參與活動，尊重創作者的表現方式，互相欣賞，表達自己的見解，透過參與、蒐集資料等方式，瞭解藝術生活的趨勢，增廣對藝術的認知範圍。

觀察、描述、分析、解釋與判斷的過程，可單純的運用在藝術品的欣賞或批評，也可以從作者以及相關的作品、相關訊息中瞭解藝術文化知識，達成「基本概念」與「藝術與歷史文化」面向的學習效果。雖然音樂與表演藝術作品，無法像視覺藝術品一般，可供反覆觀賞、描述與分析，錄音錄影或 CD 都可反覆聆聽、欣賞與討論。這一審美過程運用在探索與表現活動前與過程中，即作品欣賞，不但可作為表現活動的指導策略也可獲得「實踐與應用」教學效果。而且自然而然合乎「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融入課程」的統整原則。

3. 實踐與應用教學方面

藝術與人文的實踐與應用的教學，可說是藝術生活化與生活藝術化的藝術教育理念之具

體實施。但是僅將實用藝術品或大眾藝術品的製作與欣賞做為內容，在課堂上學習，則屬表現及審美教學，並非實踐與應用的活動。實踐與應用當為學生個別的、自主、自動，而且是恆常實行的、自我成長的、終身學習導向的活動。也是藝術學習成果內化為藝術素養，進而轉化為人文素養的契機。

「實踐與應用」的分段能力指標提示學習活動與內容要點為：(1) 個別與集體創作、鑑賞、認識社區藝術、蒐集資料、參與展覽、收藏等活動，(2) 將探索與表現和審美與理解，包括瞭解自己與他人、自然及環境的關係，美化生活環境與心靈，參與藝術活動的規範與態度，蒐集藝術品與藝文資料等的學習效果，延續到生活中。(3) 培養參與藝術活動時應有的規範、禮貌與態度，以及與他人合作；瞭解生活與環境的關係及維護環境的方法，珍視與尊重文化資源與應用藝術知識與技能，充實與美化生活，以及選擇與發展藝術性向等能力。(4) 在實踐與應用過程中，表現合乎各學習階段中適宜的實踐與應用能力，包括：生活應用、參與態度、珍視文化資源、尊重藝術創作與其他族群文化、選擇一兩種藝術作為努力方向等，且持續實行，養成習慣。

從藝術的知、行關係看，從幼兒的不知而行(遊戲)，由行而知(做中學)，即知即行(生活實踐)，這是實踐的層面。進而因知以利行(應用所學知能，規劃實踐)，因行以增知(拓展知能)。可見實踐與應用教學不僅是課中學習活動的延續與追蹤，也是主動的「學習方法」。因此，需要「方法的知識」，包括：有關生活與環境的關係、藝術與生活的關係、藝術文化、自己的藝術性向與能力等方面的知識。

課程中的實踐與應用活動，不論是某一門藝術知能的應用，或者融合其他藝術領域學科的課程，都屬於「統整學習」內容。宜著重情意的表現，隨學習內容與活動的需要指導相關知識與方法。課外的實踐與應用，也要隨各學習階段能力指導選擇具體活動，持續而有計畫的實行，努力發展潛能，養成利用藝術活動作為假期或假日的經常活動。課外的實踐與應用以學生自動、自主的活動為主，教師只要幫助解決疑難，鼓勵持續有恆的進行。但各學習階段也需要安排時間，指導實行的方法。例如：

- (1) 配合表現與審美教學的指導：凡是新學習的藝術知識、技能、觀念與態度的實踐與應用，都宜做為單元教學效果的追蹤活動。例如在裝飾品的製作或裝飾設計活動中，指導欣賞與討論居室美化與生活的關係，以及美化佈置的方法。
- (2) 實踐與應用的單元設計教學：安排單元教學，指導觀察、欣賞討論，自訂計畫與進度，切實實行，定期觀摩研討。並將作品保留或製成作品集。

- (3) 獨立研究：配合審美知能與資料蒐集能力的發展，指導兒童訂定專題研究計畫，進行獨立研究。例如參觀社區廟宇的裝飾藝術、地方文物館、文化園區，使用網路蒐集國內如社區、故宮等名畫家和作品，以瞭解前人的生活和藝術的關係，以及對當地與國內藝術機構、藝文活動，乃至藝術行業與市場問題的關心。

(三) 表演藝術教學理念與基本方法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在中、小學原有視覺藝術課程和音樂課中增添表演藝術課程，實行至今，仍有不少爭議和阻力，其中與教學直接相關的困境不外下列因素：專業領域教師缺乏及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機會少；分科教學或統整教學模式有模糊不清的迷思；表演藝術評量不易，因此實施以來一直困擾於教什麼？如何教？如何評量的問題，因此本節將就表演藝術在第二階段的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做一闡釋：

如前所述，表演藝術亦有兒童中心課程（非本質論）與學科本位課程（本質論）兩大教育理念的論辯，主張兒童中心課程者重視學習過程而學科本位課程重劇場展演呈現，因此表演藝術的範疇在中小學階段大致可以涵蓋由戲劇（舞蹈律動）遊戲至劇場展演之間，接近遊戲這一方的的是以兒童為本位的戲劇（舞蹈）教學，重視的是學生在學習中建構意義的過程，而非表演的結果。賦予學生主動參與的權力，並尊重學生對活動的選擇與詮釋，是一種重內在的實現與內在控制的教室內戲劇（舞蹈）活動。以戲劇為例，這種以學習過程為中心的戲劇活動以創造性戲劇與教育戲劇為代表，戲劇的精神，是由引導者（老師）帶領參與者（學生），在自然開放的教室氣氛下，透過肢體律動、默劇、角色扮演、即興對話等等的戲劇形式，去想像、反省、觀察和體驗自身的生活情境及生存的空間，進而了解自己是問題的解決者、經驗的統合者及團體的參與者（林玫君，1994）。

在劇場展演這一端，則是重視表演的結果，以劇場演出為目標，在中小學階段最常接觸到的就是兒童劇場及青少年劇場。兒童劇場的製作與演出，基本上在學校教育中是以欣賞的角度出發，指導學生，從劇場藝術的呈現中了解兒童戲劇的內涵與表現的技巧，使兒童們建立起價值觀與審美的概念。因此，大多數的教育學者並不主張由兒童們做劇場的表演與製作，一方面是學童的學習能力仍不適做此教學活動；另一方面是劇場的呈現會成為一種以演出為目的的訓練，如此反而有礙學童應有的常規學習。若兒童們真正有興趣做劇場表現與製作，則是需到高年級以上或高中階段，以社團或專職教育的學習來實施。一般對高年級以上的實施的劇場教學稱之為青少年劇場，下圖為兩大教育理論的演譯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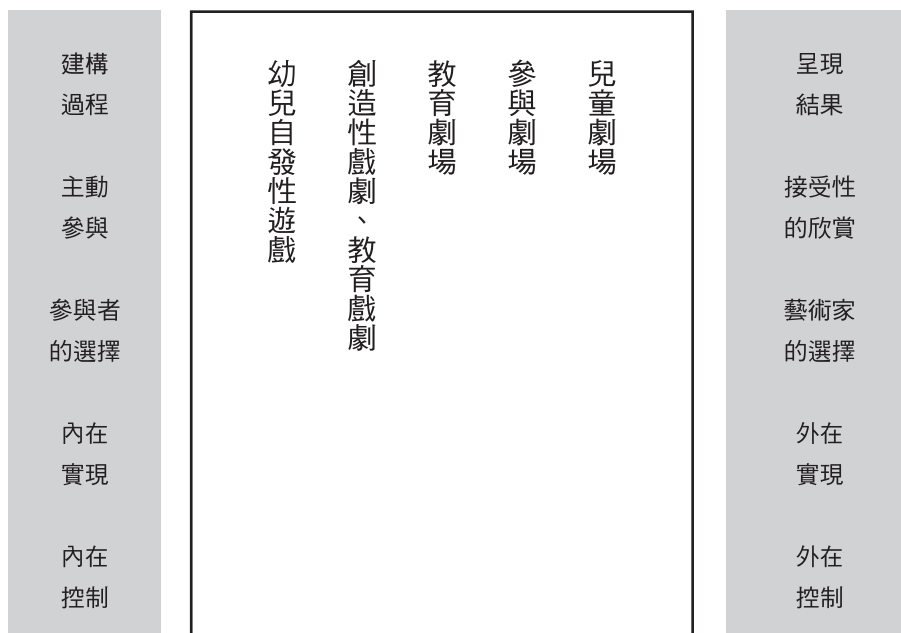


圖3 二大類戲劇理論圖示

縱上所述，表演藝術第二階段的教學，考量中年級學童的身心發展，顯然應以兒童為中心，選擇重視學習過程的創造性戲劇與教育戲劇或創造性舞蹈遊戲與創造性舞蹈為主要的學習內容。下列就創造性戲劇、教育戲劇及創造性舞蹈三項學習內容加以闡述：

1. 創造性戲劇

創造性戲劇是美國在二十世紀初，由西北大學戲劇學者 Winifred.Ward 所發展而成的一種教室內的戲劇活動。Ward 深受杜威教育理念影響，認為教育應以啟發全兒童（the whole child）為目標，不能只重視兒童智能的發展，同時也要兼顧心靈及情感的提昇，而學習的重點在於經驗而非死記，唯有從實際的經驗中學習，才能培育出健全的個體，因此嘗試將戲劇從劇場表演中抽離出來，有系統的分類整理出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戲劇活動，並實際於伊利諾州的伊斯文小學實驗後推廣於全美，成為深受歡迎的藝術課程。

創作性戲劇著重的是學生學習過程而非最終舞臺表演的戲劇形式，強調在自由開放的教室氣氛下，透過戲劇遊戲、肢體活動、默劇、即席表演等戲劇形式，由一位帶領者（老師）引導參與者（學生）運用「假裝」的遊戲本能，共同去想像、體驗，且反省人類的生活經驗（Devis & Behm,1978）。創造性戲劇教學目標的教學目標是希望藉著參與戲劇活動的經驗

來了解戲劇藝術的基本概念，進而增進對戲劇藝術的賞析力，最終仍是希望增進學生對戲劇藝術的學習與欣賞。

2. 教育戲劇

相對於創作性戲劇，教育戲劇則是風行於英國中小學的另一種戲劇教學方法，以 Dorothy Hethcote、Gavin Bolton 為代表性的人物。英國的教育戲劇，是以戲劇為媒介來教導其他的學科領域，藉由戲劇中的虛幻世界引導學生來體驗真實世界的問題，擴充學生的視野，因此教育戲劇的重點不在故事戲劇化或扮演戲劇，而是在於如何引導學習者進入學習的主題中，讓他們透過戲劇的情境去學習更多有關的內容（McCaslin, 2000）。

一般教育戲劇進行的方式，利用不同的戲劇情境來引發參與者對自我、世界或相關主題之深層探究的興趣。戲劇被用來當成了解人類情境之工具，焦點在對「議題」之深層探討，實施的方式是參與者（學生）和引導者（老師）都以「劇中人」或「一般討論者」的身份，在戲劇的情境內外出現，透過教師的引導，循序漸進，就某一議題進行互動發展性的學習，直到事件或情節的結束為止。這種模式的學習是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學生的角色扮演及參與，拓展事件或情況，使學生在戲劇的鷹架中不斷的探索與學習，非常合適做為跨領域課程統整的工具。

3. 創造性舞蹈

創造性舞蹈傳承，大致上可以分為兩派，美國體系較為大眾所熟悉，如推翻芭蕾舞制約性動作的鄧肯、強調舞蹈應由感情出發的葛蘭姆及設法讓舞蹈回歸純動作變化的康寧漢等大師。之外，在歐洲方面，尤其是德國，也在二十世紀初期，經由被譽為德國舞蹈之父的拉邦，開創了另一種對人體動作的探索，其對舞蹈的貢獻，不在於某種舞蹈技巧的開創，而是其所研發的舞蹈記錄、分析與創作的方法。拉邦舞蹈創作方式與舞蹈觀察的系統密不可分，重視動作的情感來源及肢體在時間與空間中的變化。換言之，拉邦把舞蹈提煉出最基本的元素—時間、空間與精力。

創造性舞蹈是以學習者學習過程為主的舞蹈，重視每一個學習者的獨創性和包容個別差異，讓舞蹈藝術不再僅只是傳統性舞蹈，如芭蕾舞、民族舞蹈…等等的形式，也不是要求學習者牢記已編排的舞步。而是在教學過程中，讓個體回溯最原始的肢體記憶，自然使用動作做為傳達或情緒的表現。

舞蹈的起源，在歷史軌跡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宗教活動或慶典節慶活動的引導者；神秘或娛樂的象徵；更是個人表達自我的行動。舞蹈是身體的動作發展，也是除聲音之外，人類的語言本能之一。因此，動的本能是人人所具備的，創造性舞蹈的教師最大的功能是喚起學習者躍動的心，實際行動，扮演引導者和啟發者，而非是一個獨權的領導者和糾正者。

創造性舞蹈的媒介元素和舞蹈一樣，以身體為媒介，以時間、空間、力量和關係為元素，重視學習者的原創價值，從內在和外在建構完成動作。在完成教師指定之任務下，過程中學習者必須嘗試合作、分享、溝通和協商，並能夠學習欣賞和尊重同儕。透過舞蹈遊戲，慢慢讓學習者動起來，漸漸創造動作，探索舞蹈元素並嘗試各種可能性，做多元化的學習。因此，創造性舞蹈是一種探索過程和冒險行動，讓學習者更能與自己的身體親密接近，也更能感受肢體與肢體間的關係。

上述戲劇和舞蹈的教育精神、教學內容和方法落實到第二階段的表演藝術教學時該如何落實，以下將從課程內容中的四個面向：表現與試探、基本概念、歷史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分述如下：

(1) 表現試探

表演藝術從第一階段的肢體感官啟蒙，以創造性戲劇（舞蹈）和劇場遊戲引導開發對肢體動作和聲音的探索興趣，即從「不知而行」的過程中學得和了解表演藝術的重要元素——人體做為主要媒介。進入第二階段後的表演藝術，逐漸往「知而行」的過程邁進，雖然此時知的層面，仍是屬於基礎紮根的「做中學」階段，但也稍能從「學中做」的角度出發，增加運用元素的深度和廣度。

同樣從事創作性戲劇（舞蹈）活動，但完全自我表現的方式調整為有意識的活動，自主觀點的傳達透過肢體動作和聲音表達出來，明瞭事件的時空邏輯思考脈絡，對於「過去」、「現在」、「未來」可以明確分辨，於是在戲劇或舞蹈的領域中，可以表達清晰的內容，不再侷限於模糊的界線。生理上的身體成長，使得肢體動作得以揮灑，運用上可以掌握精準。心理上的成長則帶動邏輯思考的躍進，所有動作和聲音會有所考慮之後才行動。更因國語文能力的精進，語彙能力的提升，讓表演藝術的元素擴展，因此，適當的即興與創作可以得到發揮的機會。例如：戲劇課程的情況劇演練或以故事和動作為結構的舞劇練習（天鵝湖、胡桃鉗或彼得與狼 ... 等等）。

具有即興的能力與創作的機會，有助於發展表演藝術的另一個階段——重新建構與改

編，在戲劇或舞蹈的發展過程中，片段的重新組合需仰賴個體自由想像空間的延伸及元素（如肢體動作、聲音、空間模擬和時間的推演等等），同時也需要社會性的成熟度，才能夠參與協調性工作。表演藝術的完成，不論是舞蹈或者是戲劇，大都非個體可獨立成就，而是透過個體和群體的合作和腦力激盪共同達成的。即興練習和創作，鋪陳了表演藝術基礎能力，具體表現於短篇故事的建構或改編；舞蹈表演藝術的即興能力基礎，對於音律節奏、音感的掌握和肢體動作的運用都有很大的助益，也可以嘗試從日常生活觀察中開發具創意的舞蹈動作。諸如此類能力的培養，可以激發個體的自發性和自覺性，探索的領域擴大後，試圖表現的心也就會隨之而起，參與的情況相對的踴躍。且即興的自主意識和依據通常來自生活經驗的片段重現，也讓學習者在自然狀態下與生活、文化層面相連結，不僅在即興過程中自然透露個體本身的文化背景，也同時吸收了他人的文化背景，一來一往的相互學習下，個體間產生無形的交流，也蘊藏著個體新文化的誕生。

除了表演藝術的主要元素——肢體、聲音在空間、時間、力量等元素的探索之外，各種道具運用的表演形式，如：戲偶、面具、器物、布料、玩具等，也是表演藝術的重要學習面向之一。適當的道具運用，可增添表演藝術的擬真氛圍，更容易傳達所要展現的情境。此階段的道具運用根基於人類表達經驗再現時的自然取材天性，因此，適當的道具，除了合乎劇情、人物角色所需之外，也需要考量就地取材之便利性及技術性的運用想像巧思替代真實物件，才不至於發生輔助性元素超過主要元素的焦點誤差。在道具運用課程練習中，想像力的開發課程不可或缺，也非常容易與視覺藝術課程相連結，更凸顯出表演藝術綜合之特性，讓學童在學習過程中自然而然的發現表演藝術的廣度和特性。

（2）基本概念

簡短的戲劇作品或舞劇，以改編或創作的方式呈現於此階段，在課堂中雖有可能無法準確的表達一齣劇的完整性，但應紮實於片段的練習，亦即目標放在簡短的練習，運用何人、何事、何地的元素及開始、過程、結束的結構完成一段完整情境的表演，而非完成一齣繁雜的作品。

在平時的課堂練習，宜採小組教學策略，模擬情境的狀況劇或改編自繪本故事的短劇，都是可能完成的目標。在這些實務課程中，可以稍微含概一些表演藝術語言和技術，讓「做中學」與「學中做」交互印證。對於表演藝術的表現型態可依據學校特色、當地社會生活環境的文化歷史背景、教師專長及當地表演藝術團隊資源等因素，發展適合的表演型態之外，

宜多體認與欣賞不同類型之表演，以拓展藝術視野，課堂間可靈活運用的媒介亦隨之而增。

雖然目標是簡短或片段的呈現，但就戲劇的內容而言，分明的起承轉合脈絡卻是完整的，符合邏輯思考的；戲（或舞）的動作性是連貫的組合，有組織性的，整個表演的展現有其想要表達的中心思想，此中心思想包含故事架構、故事主題、議題等等。表演藝術不論是戲劇或舞蹈，「溝通」是一個重要的課題，表演者透過肢體動作、語言、服裝造形、道具、燈光、舞臺效果，甚至其他媒介的輔助（如戲偶、光影、面具、器物、玩具、布料等），都只為傳達一個故事表演、一個意念或一種感覺讓觀眾知道，產生認同感或同理心，進而參與討論。因此，表演藝術的內涵、背後的動機和表演者想傳達的原動力是推動表演行為的產生要件，表演行為如何進化到藝術層面，美感和創意是評斷的指標。所以，在表演藝術的基本概念中，需存在劇場美學概念，而這種美學概念是可以經由劇場表演具體呈現出來的，在觀賞表演當下的肢體動作、聲音、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服裝造形中表現出一個故事或情境。小而精緻的片段呈現和演練，是為了往更長遠的目標推進，連貫性的動作如能精準，進入更高階段的表演藝術時，就可順利推展一齣完整或中長度的表演作品，也能夠深度賞析表演藝術作品的內容和表現型態。

除了片段完整的情境表演和連貫動作的組合外，在此階段，也慢慢培養賞析的能力。表演能力與賞析能力同步進行，在小組個別呈現的活動中，課堂中的每個人都是重要的參與者，親身體驗「看」與「被看」的角色，而在這兩種角色替換中，會培育出一種「尊重表演藝術」的態度，也是發展、建立自我美感價值觀的重要啟蒙點。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目標裡，對建立表演藝術的態度和審美價值遠勝於知能的授業，學生未來不見得是從事表演藝術相關行業，卻能懂得欣賞表演藝術的美，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的表演藝術課程，就是珍貴的親身體驗，這種體認經驗成為審美能力養成不可或缺的一環。

（3）歷史與文化

表演藝術的起源至今雖眾說紛紜，各專家學者尚未有一定論，但從現有發掘出來的考古史料顯示，不論中、西文化的差異，表演藝術都和文化習俗、宗教儀式脫離不了干係，戲劇表演和舞蹈表演成為社會人群與無形神明的溝通橋樑，繼而成為人與人的溝通媒介，也因此每個地區都有不同的表演藝術產生。隨著人類種族遷徙的腳步，產生異族文化融合的現象，新文化誕生的鑿痕也顯現在表演藝術的歷史脈絡中，於是有傳統民族性的表演藝術類型，有創新的表演藝術類型，更有融合傳統與創新的表演藝術形態。但在每個不同的時代，不論是

何種方式的表演藝術，如同個體無法脫離文化血脈一樣，各種表演藝術的展現都是帶有獨特文化經驗的內在，這是人類行為最高境界的珍貴資源。從事表演藝術的工作者運用先天文化的內在背景及後天所習得的後天背景，交互融合下，產生有自覺的意識和思想，具體表現在表演藝術中，成為他人無法複製獨一無二的藝術作品。

對於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新綱要的教材內容目標——歷史與文化，需要就此表演藝術的根源特性與整體民族個性和當地文化的歷史軌跡做一介紹，讓學童了解「自我」在社群中的定位，了解「自我」和「他人」的關係，了解「自我」和「社群」的關連，進而清楚「自我」和「世界」的互動。因此，在第二階段的表演藝術發展，宜就國內表演藝術團隊或當地劇團（舞團）屬性和特色做介紹，選擇戶外教學參訪行程或透過藝術作品欣賞，鼓勵學童參與現場演出，若現實條件不允許，可以選擇適合之影像作品共同欣賞，讓學童從中感受表演藝術的魅力，也可以在靜態欣賞中「鏡照」出個體的動態樣貌和有興趣的討論議題。

必需性的表演藝術欣賞活動，可以讓學習中的學童從欣賞成熟的表演藝術作品中得到課堂所學的印證，也可以一窺表演藝術的全方位表現，看見幕前、幕後的團隊合作和劇場之美的展現，若是有機會觀賞現場演出，以感官體驗釋放個體細胞，更可以感受到表演藝術稍縱即逝的獨特美學。若是近距離實地走訪平日團體的實際演練現場，更可深入蒐集相關資料，確實了解一齣戲劇或舞碼（劇）的完成過程，從中認識與不同表演藝術型態、表演藝術相關的各行各業及從業人員，而非僅是狹隘性的認識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不僅僅是幕前的光鮮耀眼和鎂光燈下得到如雷掌聲的表演者，還有眾多隱藏在背後眾人的努力；表演藝術也不是只發生在表演廳的劇場內，目前國內許許多多的戶外廣場、宗教活動等地都可見到，身為課堂授業者本身，除傳授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外，也是一個表演藝術資訊傳播者，在能力範圍內隨時可以告知相關訊息給學童，如此方能靈活運作表演藝術課程。

（4）藝術與生活

表演藝術受限於落實課程的時間尚淺，對於實際運用於生活的相關研究還屬淺論期，但是，從國外藝術教育相關研究論證來看，表演藝術課程在基礎教育上有其先天獨厚的優點——活潑和綜合之特性易於統整課程，不論是單科統整或多科統整，或是連結其他領域，或是成為其他領域之媒介，都有其優勢。教學是如此，對於受教者也是如此，不同於傳統課堂教室——教師是唯一傳授知識的人，形成以上對下的教育模式，在表演藝術課堂中，教師

是與受教者同行的人，除傳授知識外，也是共同完成和分享的角色，教室內權力是相互轉移的，而非一成不變，教師和學生有時處於平等狀態。

同儕之間互動的情況頻繁，透過即興激盪、討論、協商、合作、分享、共同完成課堂作品等步驟，靜態課程與動態課程交互輪替下，個體間產生相互影響和交流的現象，而這些人際關係的重要學習經驗是表演藝術課程另一項重要的寶貴產物。學童的參與、協商、分享經驗是課堂中高度民主精神的表現，以原有知識和文化為基礎，加入表演藝術的媒介功能，連結同儕之間不同的知識和文化，以及蒐集相關的資料和資訊，達到共同的目標和目的將之展現出來，與外來（或課內）觀賞者達到傳遞和溝通的機會，最後累積出自我認知的新知識和文化。這種表演藝術課程讓個體彼此之間相互探索、相互詮釋、相互溝通、相互協調與相互引用彼此概念，在原有的生活經驗裡加入新的自覺意義，使得新知識的建構更加自主與豐富。此階段的表演藝術演練大多是從社會文化中擷取而來，與學生的生活經驗和生活環境息息相關，其學習歷程讓單一思考模式變為多元思考，個體學會從不同角度思考，也學會運用各種不同方式嚐試其表現的可能性或解決問題之可能性。

我們都一致希望培養孩童成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但在教育現場，我們也常看見不斷填鴨式的依賴性教育，現代的孩童對於知識和資訊的取得異常快速，幾近於知識爆炸的階段，電腦的發達，產生現代文明的後遺症——人際關係疏離與經營困難。我們的教育現場如何面對此一共業，如何做才能重新讓學童學習和感受到人與人之間那種難能可貴的關係？多數的教材以平面式的文字認知，但是，表演藝術課程卻是立體式的行動教學模式，以實際的人際接觸行動不著痕跡的自然學習。我們在課堂中的即興片段中，是否可以從別人的故事中看到自己的生活照影？是否從故事中微觀到自身現況？是否從別人的動作、對話或獨白中呼應自己內心的心聲和感受？是否可以在自我的表現中尋找發洩自我的另一道出口？到底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中的表演藝術課程可以幫助孩童學習到什麼？或許以下的答案都是一種可能——如何在學習過程中讓個體表現真實自我的一面，且能夠觀察並包容每個人（或種族、社會、文化、職別等等）的差異性，嘗試運用不同的表演方式將之表達出來，在學習過程中自我定位，並和社會、世界連結，在成長階段更能調整與學習，以適應未來的任何轉變和各種可能性，感受人類獨特的行為產物真善美的境界！

上列的戲劇與舞蹈教學方針，教師可以根據課程的需要靈活加以整合運用，成為最適合自己教學所需的課程活動設計。

參考文獻

- 李大偉、孟繼洛（1992）。*大學科技／人文科系學生對人文／科技知識之需求研究*。國立臺灣師大工教系。
- 呂燕卿等（1999）。*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研究*。教育部。
- 呂燕卿（2008）。*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97 課程綱要之新理念及其特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召集人。
- 陳朝平（2003）。藝術與人文課程理念與目標析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美育*，131，189-216。
- 陳朝平（1990）。學科本位藝術教育：發展、概念、課程、方法、批評及應用。屏東師院：*國教天地* 84，10-15。
- Eisner, E. W., (1972). *Educating Artistic Vision*. NYC: Harper & Row.
- Clark, G. A., Day, M. D., & Greer, W. D., (1987). Becoming Students of Art: A rationale.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41(2), 4-6.